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X Holding Group Limited**  
**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有關核數師變更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更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核數師變更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關於本公司新業務發展及需要**

本公司現有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上市藍籌股。未來，本公司擬擴展其投資策略，變得更具國際化及多元化。本公司計劃不再僅專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而是探索更廣泛行業及司法管轄區的投資機會。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委任一間具備國際網絡及更廣泛行業專業知識的會計師事務所實屬恰當，以支持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審核需求。

**審核委員會對委任新核數師的評估**

1.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長青舉行會議及長青所提供的報價，獲得以下了解，並因此參考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第2.2.4段，從審核質素角度評估長青為合適的潛在核數師。

**(a) 管治及領導力**

長青擁有一支由合資格會計師及專業顧問組成的團隊，目前為香港約70間上市公司提供服務。其為McMillan Woods Global的聯繫成員，而McMillan Woods Global為一個由獨立的地方及區域性認可合資格會計師及專業顧問組成的全球網絡，覆蓋於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營業的逾3,200名人員。

**(b) 遵守相關道德規定**

長青備有其自身的質量管理手冊，該手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及《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的規定而量身制定，並要求所有專業人員遵守。長青亦在其費用報價中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長青過往或現有客戶包括多家上市公司，尤其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公司，其核心業務為投資，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

長青設有獨立技術部門，負責對每個上市審核項目進行獨立審閱。在發出核數師意見前，須由審核項目董事、項目質量覆核人員及獨立技術部門完成意見一致的審閱。

**(d) 項目表現**

審核委員會參考指引第2.2.21段，評估長青的項目表現。

就人力資源及投入時間而言，長青建議組建一支由4名核心成員組成的綜合團隊，包括一名客戶服務合夥人及審核項目總監、一名項目質量覆核人員、一名技術覆核總監，以及一名項目負責人。彼等均擁有逾20年審核經驗，並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此外，審核工作亦將由其他初級或高級核數師提供支持。

估計總審核工時約為164小時，其中核心團隊成員83小時，支持團隊的初級或高級核數師81小時。該等工時涵蓋審核規劃、審核實地考察、就主要審核發現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以及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該等工時將根據審核進度動態調整，以確保工作順利完成。

就專業知識而言，長青曾向主營業務為於本公司經營所在同一司法管轄區提供服務或開展業務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具體而言，長青曾向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提供審核服務，兩者均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投資公司。基於該等項目，長青已累積本公司所從事業務方面的知識，並熟悉適用於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監管及申報規定。

就其他資源而言，項目團隊可直接獲取上市公司資源，並熟悉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的公司所面對的常見會計及稅務挑戰。

####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互動**

長青保證於審核各階段在必要時與審核委員會保持聯繫。作為與審核委員會雙向溝通的一部分，長青已提供計劃審核範圍及初步審核時間表的概覽。審核完成後，長青亦將向審核委員會呈報審核發現並於審核過程中不時與其進行討論。於現階段，長青在與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會面之初已清楚了解本公司的要求及期望，包括處理有關風險及潛在關注事項的查詢。

#### **(f) 審核檢查結果**

長青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所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檢查的發現及結果。根據其項目檢查評分，可見其審核項目已有改善，且審核委員會對此感到滿意。

## 審核費用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於釐定二零二六財年估計審核費用300,000港元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估計審核費用之基準

長青所建議的估計審核費用已獲本公司接納，此乃經適當考慮下列因素後作出。

#### *i. 審核費用建議之比較*

審核委員會將長青就本公司的審核報價與核數師採購及甄選過程中其他競爭公司的報價進行比較，並注意到長青就本公司二零二六財年之估計審核費用符合市場水平，原因為其與自其他競爭公司收取的費用報價大致相若。

#### *ii. 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未來投資策略，即致力變得更國際化及多元化，並相應考慮到有需要委聘具備國際網絡及更廣泛行業專業知識的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認為，二零二六財年的估計審核費用符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

#### *iii. 預期審核方法*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長青建議的審核方法，包括三個關鍵階段：規劃、進行審核工作及落實審核報告。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建議審核方法提供清晰而全面的審核方針，使審核工作得以妥善規劃及執行，並使審核發現得以在最終審核報告中獲得適當處理及反映，因此認為其適合本公司。

#### *iv. 審核時間表*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長青建議的審核完成時間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中旬開始審核規劃、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中旬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初開始實地審核工作、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底前就關鍵審核發現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中旬前刊發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底前刊發年報。審核委員會認為長青的建議時間表及人力分配顯示其對審核計劃的承擔。

## **v. 專業人員之級別及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長青建議的審核團隊組成，以及建議164小時的預算審核工時分配。審核委員會認為，二零二六財年的估計審核費用與長青的人力分配及預算審核工時相稱。

### **(b) 與過往審核費用之比較**

理賢薈就二零二五財年審核收取的審核費用為300,000港元，其中包括審核服務230,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70,000港元。長青二零二六財年的建議審核費用為300,000港元，其中包括審核服務250,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50,000港元。相比之下，審核服務費用較二零二五財年的略高，惟總金額維持不變。

根據指引第2.3.8段，審核委員會已取得長青所提供的建議審核費用明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長青建議的審核計劃及人員分配，並與理賢薈過往的審核計劃及人力資源分配作比較。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認為，在審核服務費用水平較高的情況下，審核質素亦不會受到影響。

## **企業管治考慮因素**

除理賢薈知會本公司其決定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其任期屆滿後不再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外，審核委員會亦認為，儘管理賢薈多年來一直提供寶貴的審核服務，惟多項因素促使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定，此舉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a) 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供為審核程序帶來新視角的機會，從而促進審核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承諾。

### **(b) 企業管治最佳常規**

定期輪換核數師乃企業管治中廣泛採納之最佳常規。此舉有助避免因循，並鼓勵核數師維持高標準的盡職審查及專業懷疑態度。審核委員會致力於遵循有關最佳常規，以提升本公司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c) 提升持份者信心**

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有助提升包括股東、監管機構及僱員在內各持份者的信心。此舉展示本公司致力維持嚴謹財務監督及恪守專業操守，從而令持份者相信本公司重視其財務報告中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d) 遵守監管要求**

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有關核數師獨立性的監管期望及指引。透過委任新任核數師，本公司可更有效遵守不斷演變的規例及準則，該等規例及準則均強調透過核數師輪值退任以降低潛在利益衝突的重要性。

**(e) 改善機會**

委任新任核數師可讓本公司受惠於新審核團隊帶來的不同見解及方法。此舉有助於改善審核程序，並可能協助本集團識別可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範疇。

總括而言，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乃一項積極措施，將有助加強本公司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提升審核職能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最終符合所有持份者的最佳利益。

基於上述結論，審核委員會信納長青具備獨立性、資質及能力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濟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濟勇先生（主席）、肖秋利先生、張愛萍女士及趙豔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皇輝先生、王人緯先生及龐朝恩女士。